

2025 年云和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云和县水利局_____（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_____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云采采 2025063 号）在 2025 年 6 月 9 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甲方将 2025 年云和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全权委托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1. 开展 3 条流域山洪四预能力提升，包括小流域山洪风险隐患精细化调查，山洪风险隐患影响分析和简化洪水淹没分析。
2. 开展云和县 2025 年山洪风险调整更新，包括山洪灾害风险区调整，防御对象清单更新，预警阈值、责任人、测站关联更新以及成果上报。
3. 编制 43 个山洪防御重点村一村一策方案。
4. 开展 18 个洪水风险警示牌制作安装。
5. 开展 100 套山洪新型入户报警终端设备安装服务。
6. 开展 2 个站点水位预警标准核定和预报预警方案编制。
7. 开展 1 场山洪防御业务知识培训。

二、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确保双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商务要求

(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建设任务完成后,乙方上报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接到甲方项目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专家验收。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验收、评价。

评价方法:

(1) 专家评审;(2) 委托方直接认可;(3)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 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 万元)人民币,包括项目实施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38.64 万元);

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 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57.96 万元)。

(三) 其它: 以上支付金额均包含税费。

七、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完成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主体任务应由乙方自行完成,辅助性的现场调查、测量、设备



采购安装等可以委托劳务公司或从专业设备生产供应公司采购。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七条至第五百九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十四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云和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占辰

地址：云和县解放西路 89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68 号-270 号

电话：0571-883261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号：8110801013701254698

2018 年 7 月 4 日